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3号

翁源县丰泽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398148469L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新跃村委会大圆围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吴卓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我局执法人员 2018 年 5 月 7 日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建设有污水处理厂（粪污处理工程），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厂在运行，人工湿地出水口有水排放到山塘，有工人正用水管对污水处理系统的一级硝化池曝气过程中产生的泡沫进行冲洗、打散，产生的混合废水通过池底预留的管口外排到一级硝化池旁未硬底化的山沟；猪粪猪栏废水进入沼气池处理，未采取干清粪措施。我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一级硝化池冲洗泡沫外排水、沼气池沼液排出口（污水处理入口）、污水处理厂出水、人工湿地出水口进行了采样，环境监察人员对采样过程进行了录像及拍照。我局在现场制

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陪同检查的办公室负责人陈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2018年5月9日，根据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你公司的一级硝化池冲洗泡沫外排水PH超标，化学需氧量超0.44倍，氨氮超2.28倍，总磷超6.20倍；污水处理厂出水PH超标，氨氮超2.85倍，化学需氧量达标，总磷达标；人工湿地出水口PH超标，氨氮超3.18倍，化学需氧量达标，总磷达标。

2018年5月10日，你公司总经理梁某某到我局依法接受调查询问，同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同时送达《监测报告》。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5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二份（2018年5月7日、5月10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093号}一份；照片及采样录像视频光盘若干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3号）一份；《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14号）（送达责改文书和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份；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一份；法人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污水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给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3 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3 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15 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污水处理效果达不到原污水处理设计标准，造成污水超标排放，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